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0,182,419,137.54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,929,267,782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,929,267,782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含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总额 5,858,535,564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13.61%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上述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，同时考虑股东的合理诉求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关于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

项目	2024年	2023年	2022年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,858,535,564	7,616,096,233.2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5,189,637,566.3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,156,616,058.42	7,727,731,662.14	10,986,711,075.45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30,182,419,137.5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13,474,631,797.2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5,189,637,566.3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		7,957,019,598.6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		18,664,269,363.5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D）是否低于5000万元			否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		234.56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	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		否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8日